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2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因涉及跨年，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